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永丰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85,050万元无息借款，并以募集资金向永丰公司实缴注册资本8,95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26,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308.2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